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文件

豫统院〔2019〕112号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了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和支持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国际、国家、省、市教育及相关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展示我院职业教育和制度创新的丰硕成果，同时也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项目与级别

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以下五个级别：

（一）院（校）级技能竞赛：指由学院教务部门统一组织或认可的，以本学院名义组织全院学生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

（二）市级（厅局级）技能竞赛：指市（厅局级）政府部门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或协会承办的市级或跨市专业技能竞赛。

（三）省级技能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或协会承办的全省或跨省区技能竞赛。

（四）国家级技能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或协会承办的全国技能竞赛。

（五）国际级技能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国际性的技能竞赛。

市级及其以上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由企业冠名并限定竞赛软硬件的技能比赛、未经省级赛区选拔比赛直接参加全国比赛的赛项等，根据其参赛规模和影响力大小，其级别下降一至二级。具体级别由教务处提出意见，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常见的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及其级别认定见附件 1。

二、立项审批及材料备案程序

（一）学院鼓励学生参加专业对口且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各级各类技能竞赛。

（二）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系（部）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

专业实际情况向学院申报，填写《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项目审批表》（附件 2），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三）经审批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系（部）应认真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及其他参赛条件，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学生赛前培训。认真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积极争取好的竞赛成绩。

（四）竞赛活动结束后，参赛系部要及时整理竞赛材料，包括：大赛组织机构有关文件（邀请函件）、参赛审批表、参赛过程主要环节影像资料、获奖证书（文件）复印件等，报教务处备案。

（五）教务处根据奖励标准对参赛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奖励。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成立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由院领导、教务处和参赛系（部）领导组成，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二）教务处负责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审批、经费划拨、项目管理及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三）系（部）要建立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职业技能竞赛指导队伍，负责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平时训练及指导，保证技能竞赛取得好成绩。

(四)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的级别由各参赛单位提供有关证件, 教务处负责确认。

(五) 参赛经费专款专用, 一切开支要符合有关财务制度。

四、竞赛经费

(一) 参加竞赛所需经费由各系(部)根据标准申报年度预算、教务处审核, 主管领导审批。

(二) 根据竞赛性质, 各级竞赛的支持标准上限为:

竞赛级别	团体赛经费额度		个人赛经费额度
	理工类	文史经管类	
国际级竞赛	60000 元(国外)	50000 元(国外)	按照团体支持经费的 60% 计算
	40000 元(国内)	30000 元(国内)	
国家级竞赛	40000 元(省外)	30000 元(省外)	
	30000 元(省内)	20000 元(省内)	
省级竞赛	20000 元	10000 元	
市级竞赛	5000 元	3000 元	
院级竞赛	2000 元	1500 元	

(三) 每项竞赛的实施计划必须包括竞赛经费的开支项目、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各级竞赛的初赛、复赛按照组织单位级别确定竞赛级别。

（四）进行不同阶段选拔的竞赛项目，不重复拨付经费，可依据实际需要补充经费，但总经费应控制在本竞赛经费最高级别的限额范围内。

（五）经费使用的范围：

1. 竞赛的报名费、资料费、材料消耗费、设备费及制作费等；
2. 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差旅费；
3. 开展项目的调研费、培训费(不超过竞赛经费总额的 30%);
4. 在本市参加比赛，参赛学生及带队教师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 100 元，交通费据实报销。

（六）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参赛系（部）对技能竞赛专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竞赛经费预算使用，教务处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对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资料等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教务处备案，属于固定资产的要办理固定资产备案手续。参赛系（部）应于竞赛结束后，将与竞赛有关的费用单据（不超过审批的预算经费数额）交教务处审核后，按学院财务报销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旅差费用较大，项目经费不足的，经主管院长审批后可以适当增加。

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

（一）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团体赛的指导教师团队，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人；个人赛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为每项 1 人。2 个及 2 个以上个人参赛，同一项目（专业）原则上要统一辅导，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课时量及奖励以其中个人最高奖参照团队标准执行。

2. 教师指导技能大赛（团体或个人）根据获奖等级获得一定数量的教学工作量，标准见《技能大赛奖励及课时量标准》。

3. 指导技能大赛的工作量计入当学期教师授课工作量，不发课时津贴。

（二）奖励办法

1. 除技能竞赛组委会奖励外，学院对参赛团队、个人及指导教师另外进行奖励，参赛队奖励标准上限如下表（个人赛奖金按团体奖的三分之一计算，团体和个人不重复奖励）：技能大赛奖励及课时量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元/项）		
	学生团队	指导教师团队	
		课时数	奖励额度
国际一等奖	50000	200	每项按照对应学生团队（个人）奖励额度的 60% 计算
国际二等奖	40000	150	
国际三等奖	30000	100	
国家一等奖	30000	100	
国家二等奖	20000	70	

国家三等奖	10000	50	
省一等奖	10000	40	
省二等奖	5000	30	
省三等奖	3000	20	
市一等奖	3000	20	
市二等奖	2000	15	
市三等奖	1000	10	
院一等奖	1000	10	
院二等奖	600	8	
院三等奖	400	5	
优秀组织奖	2000		
注：比赛如设特等奖，则奖项参照一等奖，其余向下类推 非现场竞技类比赛，原则上奖励额度和课时量减半。			

2. 经批准立项且获奖的技能竞赛项目负责人凭项目审批表和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提出奖励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从学院专项经费中支付奖励费。

3. 对于进行不同阶段选拔的竞赛项目，不重复奖励，奖励总数按照高级别奖励数额计算。

4. 获团体奖须符合以下 3 个条件：

(1) 以“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名义组队参加的比赛；

(2) 获得对团体颁发的奖项，获得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交学院收藏；

(3) 赛前需得到学院确认。

5. 获奖个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者必须是以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的身份参赛；

(2) 个人参加多项比赛按原审批项目分别奖励。

(3) 个人或单个项目颁发的奖项，获得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经学院备案。

6. 学院每学年评出优秀组织奖 1-2 名，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系（部）给予表彰及奖励。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常见职业技能大赛奖励级别认定表

序号	赛项名称	对应专业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备注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各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	国家级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	各专业	河南省教育厅等	省部级	
3	(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	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经济与管理类专业	全球华人营销联盟、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	全球决赛： 省部级 中国赛区选拔赛： 厅局级	
4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物流管理及物流信息技术等	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	省部级	
	河南省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河南省物流协会	厅局级	
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统计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省部级	
6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财务管理决策大赛	财会类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省部级	
7	全国高职管理会计大赛	财会类	中国商业联合会	省部级	
8	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大赛	财会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省部级	
9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大赛)	旅游酒店类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省部级	
10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	旅游酒店类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省部级	

11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	计算机类	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	厅局级	
1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计算机类	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	省部级	
1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	计算机类	工信厅人才交流中心	厅局级	
14	学创杯创业模拟大赛	经营管理类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省部级	
15	学创杯创业模拟大赛河南省赛	经营管理类		厅局级	
16	“海天杯”建筑室内设计大赛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厅局级	
17	全国高等院校BIM应用技能比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厅局级	
18	河南省“广联达杯”工程造价技能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厅局级	
19	河南省“创意河南”艺术设计大赛	艺术设计类	河南省教育厅	厅局级	非现场竞技类
20	河南省职业院校装饰技能大赛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住建厅	厅局级	
2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公共艺术类	教育部	省部级	
22	河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公共艺术类	教育厅	厅局级	

注：本表未列赛项，依据本办法第一条：“竞赛项目与级别”中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审批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赛费用			比赛时间		赛项性质（团体或个人）
参赛学生	姓名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训练计划	
指导教师	姓名	专业	联系电话	指导任务	
赛项简介					
参赛目标					
系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①竞赛项目申报应于参赛人确定后至竞赛开始前进行；②每个竞赛项目需单独填写此表并打印纸质稿；③此表一式两份，经学院审批后交教务处留存一份，自留一份为报销依据。

